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彰簡字第292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嘉鴻

被告 LE HOAI BAO(中文姓名:黎懷寶)越南國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579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425元，其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2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5,5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為涉外民事事件，內國法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始得受理，再依內國法之規定或概念，就爭執之法律關係予以定性後，決定應適用之法律即準據法。其次，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外法)就國際管轄權並無明文規定，惟受訴法院得就具體情事，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如民事訴訟法)，以定其訴訟之管轄(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

01 依該法律，涉外法第25條亦有明定。經查，本件被告LE HOA
02 I BAO(中文姓名:黎懷寶)為越南國籍人士，具有涉外因
03 素，然因原告主張被告係在彰化縣和美鎮為不法侵害行為，
04 並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則本院自有管
05 轄權。又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我國境內，復無其他關係最切之
06 法律，自應適用侵權行為地法即我國法為本件之準據法。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8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9日夜間7時許，無照騎乘車
11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彰化
12 縣和美鎮彰新路與福北路口處(下稱系爭路口)，因闖紅燈併
13 酒駕，致擦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玉茵所有、由訴外人
14 洪得維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
15 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經被保險
16 人同意逕由原告墊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35,462元(含零
17 件117,910元、工資5,220元、烤漆12,332元)予修車廠，並
18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本件被告應
19 負全部肇事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20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21 被告應給付原告)135,4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2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27 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車險理賠計算書、估價
28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賠款滿意書、駕駛執照、行車執
29 照、車損照片等影本為證，且被告涉犯上開公共危險行
30 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交簡字第652號刑事判決有
31 期徒刑3月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取系爭刑案卷宗核閱無

01 訛，復有系爭刑案判決書在卷可稽，並經本院向彰化縣警
02 察局和美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初步分析研判
03 表、現場圖、調查筆錄、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酒精
04 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
05 理電子閘門系統、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事故照片等資料核
06 閱屬實，本院斟酌調查證據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
07 之主張為真實。

0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0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11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2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其次，被保
13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14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15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6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汽
17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18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
19 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
20 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
21 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不得駕車；汽車駕駛執照為
22 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由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
23 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及格，未領取
24 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汽車駕駛執照分為下列各
25 類：壹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
26 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7 第93條第3項前段、第102條第1項第1款、第114條第2款、
28 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14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
29 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尚未考
30 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且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31 0.92毫克，卻仍於上揭時、地騎乘肇事機車，行經當時行

01 向號誌為圓形紅燈之系爭路口，未遵守上開交通規則禁止
02 通行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進入路口，致與當時行經上
03 開交岔路口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
04 害，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05 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
06 意，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已依保險
07 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並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
08 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9 (三)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0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11 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
12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
13 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14 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15 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
16 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
17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
18 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
19 查，原告就系爭車輛支出修理費用135,462元(含零件117,
20 910元、工資5,220元、烤漆12,332元)，其中零件部分，
21 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
22 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3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其他業用客車、貨車
24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25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26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27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28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29 所載，系爭車輛於113年4月出廠，計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日
30 即114年3月9日，已使用11月（未滿1月，以1月計），扣
31 除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78,027元（詳如附表

之計算式)。至於工資、烤漆部分，並無折舊問題。從而，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共計為95,579元【計算式：78,027元+5,220元+12,332元=95,579元】，是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為95,579元。

(四)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理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5,5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

附表

01 折舊時間 金額
02 第1年折舊值 $117,910 \times 0.369 \times (11/12) = 39,883$
0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7,910 - 39,883 = 78,027$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07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09 書 記 官 李育真